

# 法治教育

## 高二年级（下册）

杨翔 黄步高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 与法同行——富强之路

自 19 世纪初期开始，封闭的中国与西方列强国家之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越来越尖锐的矛盾和冲突。1840 年的鸦片战争以清政府的惨败而结束，但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的战争、赔款和割地，更多的中国人伤亡和更多的主权丧失，更多的外国在中国领土上行使着所谓领事裁判权，中国法律对于在中国的外国人则没有任何效力。

最初，人们认为清朝军队的武器不如外国的坚船利炮，就大量购买欧洲的军舰和火炮，甚至开始引进西方的设备和技术，建立起自己的军工制造厂。但是，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惨败让许多人意识到：中国与外国列强的差距不仅仅是武器和技术，更大的差距在于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制度。于是，19 世纪末近代中国启动了变法运动。由于外国持续不断地侵略，国内此起彼伏的军阀混战等原因，中国近代法治建设的道路出现了曲折和坎坷，但是无论在什么困难的环境中，法治的薪火始终留存在国人心中。因此，不论国家和民族遭遇何种艰苦岁月，只要出现转机，就一定会重回法治的道路。正如国务院 2008 年 2 月发表的《中国法治建设白皮书》所阐述的：“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凝结着人类智慧，为各国人民所向往和追求。中国人民为争取民主、自由、平等，建设法治国家，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奋斗，深知法治的意义与价值，倍加珍惜自己的法治建设成果。”2012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纪念宪法颁布 30 周年大会上发表的讲话中对法治与中华民族命运的紧密联系有更深刻地阐述。他明确指出：“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法治兴亡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兴亡，而国家和民族的兴亡决定着每个人的命运。从法治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看，良好、成熟的法治不是少数人理论设计的结果，而是决定于人类社会长期的丰富实践；法治所能够带来的公正、自由和幸福，不是坐等就可以得到的“天降馅饼”，而是必须依靠每个人自己的参与和行动。因此，始终坚持与法同行，走富强之路，才能与祖国一同走向美好的未来。

编委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 **第一单元 依法规范金融秩序 / 1**

第一课 商业银行 / 2

第二课 证券市场 / 11

第三课 商业保险 / 21

## **第二单元 开办公司受法律规制 / 30**

第四课 公司设立 / 31

第五课 公司解散 / 40

## **第三单元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49**

第六课 劳动合同 / 50

第七课 工资保障 / 58

第八课 劳动监察 / 67

## **第四单元 社会保障有法可依 / 75**

第九课 社会保险 / 76

第十课 社会救助 /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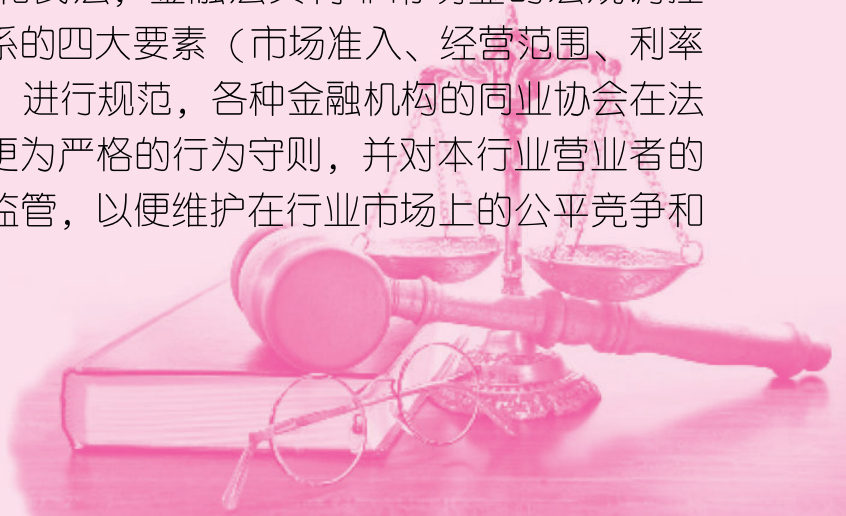
## 第一单元

### 依法规范金融秩序

金融是指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存款的存入和提取，汇兑的往来等经济活动。现实中的金融产品种类有很多，主要包括银行、股票、债券、基金、保险等。金融交易的频繁程度是反映一个地区、区域，乃至国家经济繁荣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因此，各国对其极为重视，在金融领域都有众多的立法来规范。

金融法是金融监管关系与金融交易关系的法律总称。“金融监管关系”，主要是指政府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及金融交易的监督管理的关系。我国的金融监管机关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交易关系”，主要是指在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和外汇市场等各种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大众之间，大众之间进行的各种金融交易的关系。

比较其他商法和民法，金融法具有非常明显的宏观调控性。通过对金融关系的四大要素（市场准入、经营范围、利率及汇率和资格审查）进行规范，各种金融机构的同业协会在法律的基础上，制定更为严格的行为守则，并对本行业营业者的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管，以便维护在行业市场上的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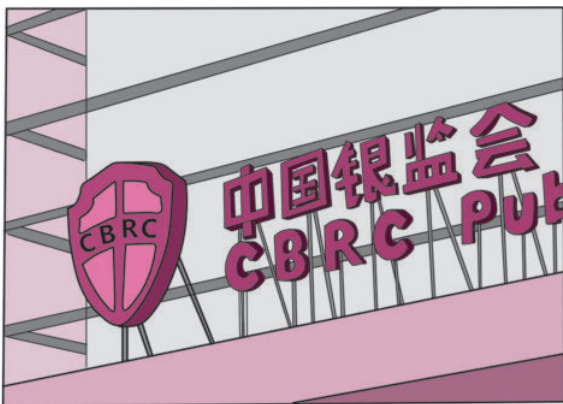


## 第一课 商业银行



### 故事导航

记者了解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近年持续加大问责与处罚力度，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违规金额呈递增态势。2011年，查处违规金额1.26万亿，处罚违规机构1977家，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9人。2012年，银监会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违规金额1.16万亿，处罚违规机构1553家，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55人。2013年银监会通过各类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共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违规金额2.3万亿元，处罚违规机构1341家，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38人。



同时，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据了解，自2003年至2013年间，监管部门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数，总体上逐年下降，取消人数最多的是2005年，325人，最少的则是2013年，仅38人。

上述事例，涉及的是银行业的监督管理问题。



银行是经济中最为重要的金融机构之一。为了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在1995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之后，经过了2003年、2015年两次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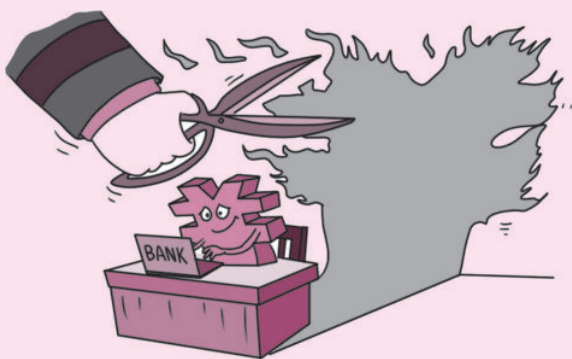
##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 法治视窗

除了现实中看得到的银行外，还有一种游离于银行监管体系之外，脱离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借贷平台，比如委托贷款、信托、小额信贷，乃至典当行，也包括“灰色”的民间借贷甚至高利贷，有人称之

“影子银行”。“影子银行”正野蛮生长，一是民间有很大需求及培育它发展的土壤；二来其“看不见”的部分，对现有规则和监管发出了强力挑战。我国政府的态度是严加监管。



在我国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符合《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2)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设立全国性商业银



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此外，银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3)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 法治视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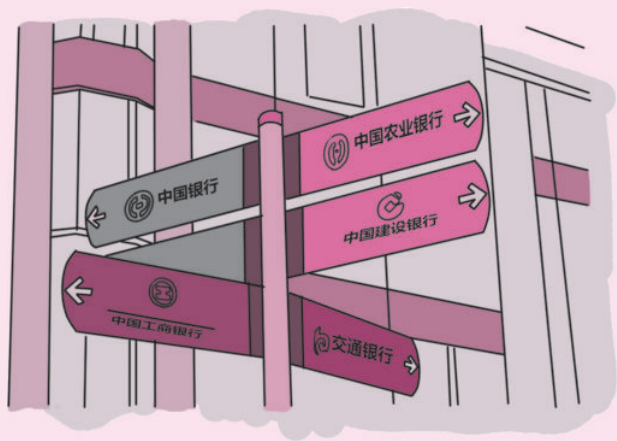
我国的商业银行主要包括：

5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

其余还有 138 家城市商业银行和约 244 家农村商业银行（另有多家正在筹建，所有农村合作银行正在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外加邮政储蓄银行。

另外，自 2007 年 3 月首家村镇银行——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开业以来，截至 2015 年 10 月，全国共组建村镇银行 1365 家。



## 二、商业银行的变更、接管和终止

商业银行的变更包括分立、合并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商业银行变更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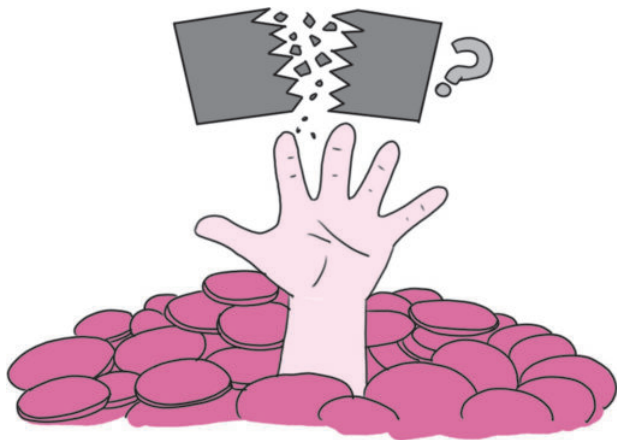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总行或分支机构所在地，调整业务范围，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修改章程等，必须经银监会批准。更换董事长、总经理时，应当报经银监会审查其任职条件。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银监会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者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由银监会决定，并组织实施。接管自银监会公告之日起开始，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

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银监会批准后解散。商业银行解散或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均应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监会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银监会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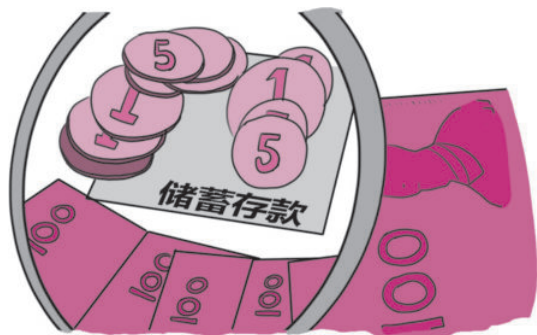


###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业务规则，是商业银行办理各项业务的行为准则，必须在业务活动中认真遵循。

### （一）对存款人的保护规则

吸收公众存款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业务，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是商业银行法的立法宗旨之一。为此，《商业银行法》在第三章专门规定了对存款人保护的内容。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任何违法的高息部分均不受法律保护。

### 法律链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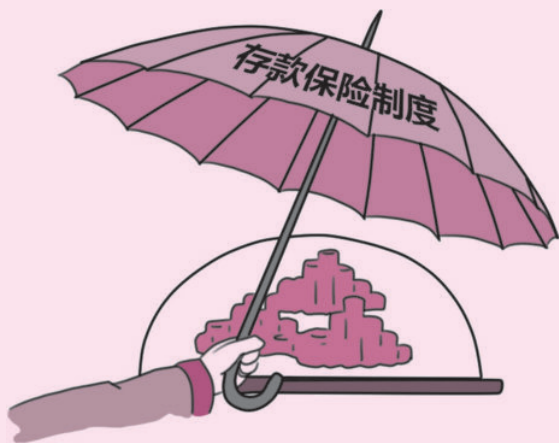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任何时候均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为强化对存款人的保护，国务院制定了《存款保险条例》，2015年5月1日正式实施。

### 法治视窗

美国于1933年成立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被认为是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存款保险公司。二战结束后，直至20世纪60年代末，世界各国、各地区才纷纷建立起各自的存款保险制度和存款



保险机构。例如，加拿大在1967年、日本在1971年、英国在1982年、韩国在1996年以及越南在1999年建立了存款保险机构；我国台湾地区则是在1985年建立了存款保险公司。在国际上，直到2002年才设立了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截至2015年3月底，该协会有86个国家的112个存款保险机构参加。

### （二）贷款业务规则

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应当实



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商业银行会严格审查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对于经过审查、评估，被确认为资信



良好的借款人，也发放信用贷款。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降低贷款利率。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2年内予以处分。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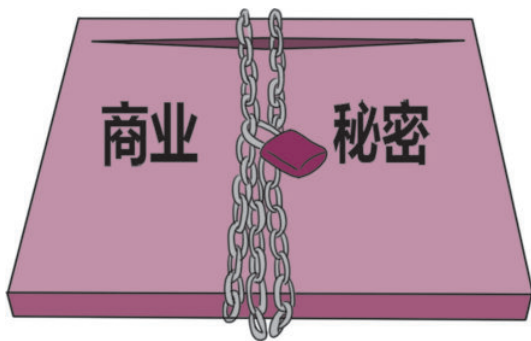
### （三） 结算业务规则

结算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

的期限兑现，收付入账，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存财务会计报表、业务合同以及其他资料。在办理业务时，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



## 四、 银行业的监督管理

1984年起，我国形成了中央银行、专业银行的二元银行体制。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的综合监管。

2003年，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年4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同月28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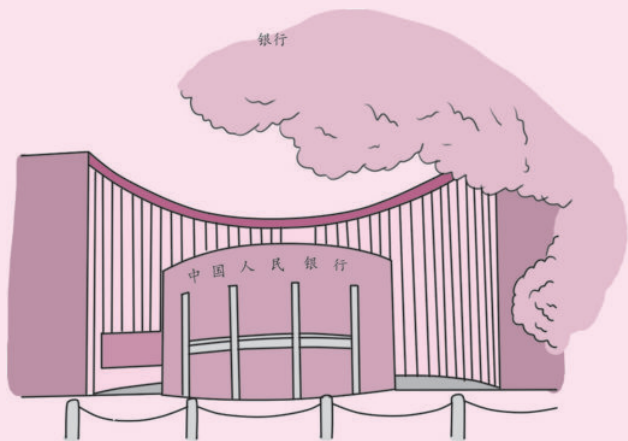
2004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根据该



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相关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负有诸如：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等监管职责。

### 法治视窗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中国经济的调整和银行间市场的业务（从宏观经济方面）管理，银监会负责银行的所有业务（其中银行间市场的业务是对操作层面）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有：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以及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等等。





## 与法同行

1. 在我国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 某支行与 A 公司签订了一份贷款合同，由某支行为 A 公司提供贷款 15 万元，期限 6 个月，适用法定利率。但 A 公司在贷款前必须向某支行交付 3 万元定金，如果到期不还款，某支行将不予退还该定金。后此合同被人举报至当地银监会，称该支行变相提高法定利率，对 A 公司仅贷款 12 万元，却按 15 万元收取利息。银监会依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及《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对该支行给予警告，罚款 10 万元，并建议该商业银行撤销某支行行长的职务。银监会的处理是否合法？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监督管理权限有何不同？



## 第二课 证券市场



### 故事导航

某电视台财经频道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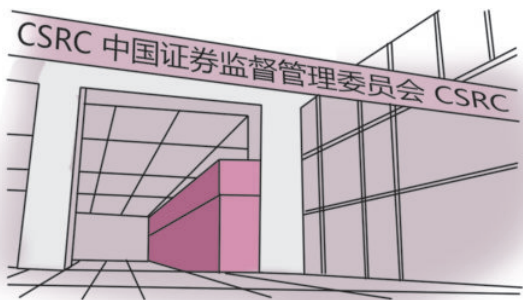
时下，有人卖房炒股，有人贷款炒股，还有人典当炒股。证券公司里排着长队，这说明中国人的理财观念正在发生转变。但其中也暴露了不少需要注意的问题，如高息贷款炒股、抵押房产炒股、拿养老钱炒股……

新股民源源不断入市，为证券市场带来了资金，使股指出现反弹新高，但风险也骤然加大。近年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一方面加大对违反证券管理法律行为的打击力度。

2015年以来，已依法对26件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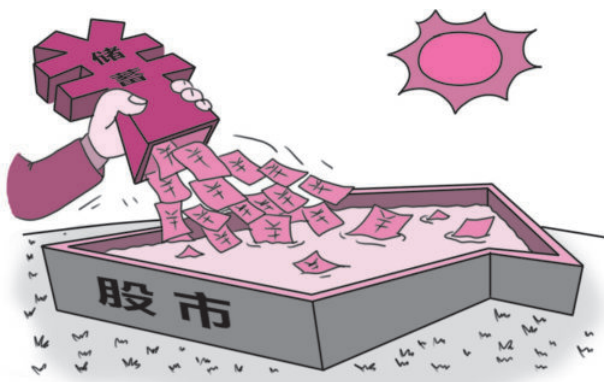
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共计2259.23万元，并依法对7名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其中2人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个别公司由于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移送公安机关，并被暂停上市。此外，还有15起案件正在履行处罚事先告知程序。

另一方面，多次发出通知，要求证监会各地方派出机构、交易所、相关协会和



公司，对个别投资者中出现的抵押房产炒股、高利贷炒股、拿养老钱炒股的情况，加大告诫力度，正确引导他们进行风险投资，使他们理解并始终牢记，“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生活必需和必备资金关系身家性命，切勿违反证券法

的规定炒股，冒险投资。必须根据自己的财力合理决定投资金额，千万不可以“赌”的心态入市，更不要以不法手段筹集资金入市。



上述报道反映的是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问题。

证券是指以特定的专用纸单或电子记录，借助于文字、图形或电子技术，记载并代表特定权利的书面凭证。证券市场就是股票、投资基金份额以及各种证券衍生品等各种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调整证券发行、交易及证券监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制定了证券法，依法规范证券市场。

我国在1998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之后，经过2004年、2005年、2013年、2014年四次修正），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则在此基础上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 法治视窗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按国际惯例、由国家最高立法机构组织而非由政府某个部门组织起草的经济法。《证券法》起草工作始于1992年。促成我国《证券法》出台的重要原因之一是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

### 一、股票的发行

#### (一) 设立发行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1）公司章程；（2）发起人协议；（3）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4）招股说明书；（5）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6）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依照《证券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公司也不得非公开发行新股。



##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3）最近3年



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7）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依《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公司债券募集办法；（4）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5）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6）依照《证券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法治视窗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证券法》第16条第3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此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作了详细规定。